

第九边缘：金泽范式

SCHNIE: 2025 PUBLISHED

第九边缘

第九边缘 著

遇见更好的你，遇见不一样的自己

既然一开始就会出现失误，
那或许我们并不需要做太多抉择。

最终解释权归 SCHNIE2025 所有

第九边缘

世界千问

复述别人的观点，是非常荒谬的。

那些隐含了自身能力、经历、生活水平等的看法，并不能给每个人都带来相同的参考价值。

同化别人的看法，同样也是荒谬的。以自身为中心的“正确上道”，便是我们做出冒昧举动的源动力。

不过，我们或许可以参照一种“略不平常”的价值问答。无需复述、无需同化、甚至无需接纳：能做出属于自身的思考，便是此文最终的目的。

语言无需准确：不同的人自有不同的理解，也会从中获得不同的收益。

提问无需杂合：我们只需精细地解决理想问题，因为复杂问题是理想问题的结合。

世外之问，为虚空的构想；

断层之问，为阴隔的权衡；

变数之问，为阳融的适应；

破世之问，为实地的洞悉。

在这样一个信息不再稀缺、权威不再可信、活动不再侧重于“服从、接受和执行”、急需我们抛弃以往的一元认知而去构建**多元价值**体系的世界里：

解构万物，是标准重构的唯一途径。

所读所见的均为开放的问题，欢迎您和我们共同维护。以下皆为“第九边缘”收集的部分问答，**并不反映“第九边缘”的立场**。请您在阅读时注意这一特征。愿您能破开信息的茧房，“学会隐瞒，质疑自己。”

世外：过程本身就有价值，何必强求远方和意义

第一问：生命-我们如何寻找活着的意义？

1. 关注外界又会患得患失而受到生存压力，关注自身又会强化个人体验而惧怕死亡。

好在，生命是一场被推动着规划的实际旅行，我们只有切实动起来才能认识到生命的意义：不在于结果，而在于生命过程本身。

2. 当我们稍作驻足时，就会发现熟悉的事物早已发生变化，此前闯荡的经历宛如一场短暂的梦境。令人犹豫的是，我们既憧憬梦境的美好，又担心此刻的现实会因我们对过去的沉迷而变成无法修复的碎片：

我们想珍惜之前所珍惜的，又希望追求现在所追求的。最后的结果，便是既无法正视过去，也不敢再迈步向前。

然而，现实的温暖和诙谐总能将我们那纯粹的恐惧击败。一旦我们接纳情绪的波动，这遥远而虚妄的恐惧，便会被眼前的喜怒哀乐所替代。

我们不应以此麻痹自我，而应在情绪稳定时慎重考量生命的价值；我们应不断地充实自身的世界，直到未来的自己不再感到惊慌害怕。

第二问：死亡-我们如何面对消逝的自己？

1. 对死亡的恐惧，具体来说是我们既渴望有新的发展，又害怕失去旧的体验。我们每时每刻都在修改自己，但也只有新的自己，会惧怕旧的自己消亡。

既然对死亡的恐惧来自对过去自我的认知，那我们也无需用其来畏惧新的自己。当你向前走的时候，新旧认知的融织将作为过渡的桥梁，既接纳旧的自己，也诞生新的未来。

2. 死亡是众多消逝中最宽恕的一种。因为你没有足够的时间，来对死去的自我感到痛苦和悲伤。

可悲伤实际上来源于“美好”：生活中的美好总令我们怀念，我们希望它们能永远陪伴自己——至少也应在自己离开后，依旧得到照顾。

幸运的是，我们都会清楚地知道，沉浸在同一份美好中太久，便无法认同自己曾认为的美好之义。拥有这种“落差”，不也是“永恒”的美好的另一形式？

我们也无需担忧，没有足够的时间去接纳新生的美好。万物同根同源，最终改变我们自身情绪的，是我们自己的认知。形式再变化，我们依旧能保留对美好的追求：有追求，那便拥有一切美好的凝结之处。

第三问：矛盾-我们如何看待矛盾？

1. 认为“提出标准的对象，应为区分标准中一种”。
2. 认为“某件事物的特征是状态而非过程”。
3. 混淆前提与标准。
4. 相关的定义并不严谨。

5. 区分表象和本质的关键并不在于正误，正如我们不能对一件事物的矛盾面做出轻易的取舍。实际上，万物都自相矛盾：因为不平衡的事物才能存在，有倾向的事物才能发展。

6. 现实事物自有分隔，抽象事物则易被无知者混杂判断：他们或服从单一的概念，或随意拼凑不同理论的特征。这会让矛盾更常见于抽象之物。

7. 未来的技术水平或规则，尚未构建出合理的前提。而前提一旦不完备，就会出现诸多在本质上就不可调和的矛盾。

第四问：逻辑-我们如何看待推理？

1. 逻辑推理当以客观事实为基础；但我们依旧需要慎重地让推理出的情况，反过来去影响我们对事实的判断：在做合格的推理之前，我们应先去求证信息是否是“不容反驳”、不停留在表面的真实。

2. 假设一件事情发生，和一件事情不发生，并不能构成该事情的所有情况：因为“这种假设是否存在”也需要得到充足的判断。

3. 本体正确，不意味着喻体也正确。具有强大煽动性的“类比”和“归纳”的错误运用，会让自己逻辑不清而难以自知。

4. “未知”的事物，总包含着不稳定的因素。我们对这类事物的判断是混乱的：有限的信息，难以得出可靠的结论。

5. 我们所持有的“价值判断标准”，只是价值观点中的一种。与它完全相反的价值标准自是存在，只是习惯了某种价值标准的你，无法推导出其合理性。

6. 在前提条件、规则、或者支持某一事物运作的框架并不理想、出错时，再多的逻辑推理、修补也终归是徒劳的：以中庸为特征的解法，并不值得推崇。

第五问：现实-我们如何对待残败的现状？

1. 我们不需要处在虚假的温室里：唯寒冷，使人铭记生存之幸。热气翻涌，朽木不存。

2. 皇冠自有抗拒风尘的本性。暂时的埋汰，不意味着自身不会再闪亮。不过，“逆境”本身仅是一种灾厄：我们重视的是战胜“逆境”后所获得的收益。

3. 存护自己的生命力量：我们无需把一些不合理的灾厄，当成自己不得不担负的责任；也不要让过多的压力，破坏我们的“天真和心性”：对于世界的好奇和热爱，是我们生存最崇高的动力。

4. 即便残败能够拓宽我们的认知，让我们更了解自身，但我们还是需要善用先进的工具、规则：否则，某些逆境不仅会退化为落后的苦难，还让我们远比不接触时更加愚蠢。

5. 在逐渐被放大的灾厄只威胁到少数人时，就应该采取措施去修正。

6. 无需在痛苦中占据道德高地，也不愿在舒适中承认自己低人一等。

第六问：真理-我们如何看待理想的知识？

1. 知识有助于提高我们的思维能力、和改善我们的思维方式，在学习前期，这远比知识的形式重要。

2. 知识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尊重知识的份量，但也要认清知识的价格。

3. 求知欲不是胜负欲，不能为了个人的排名，而忽略个体尊严和社会责任。

4. 知识能够扩展一个人的教养：对已有知识的支配方式，能反映一个人道德素质的高低。

5. 知识可以降低试验的成本和风险，也有利于我们高效地重复他人的成功。

6. 了解不同的知识，才能找到内心真正的归属。

7. 轻视知识并不是因为你有多超前，而是相比于自己试探式的努力，答案来的太简单。

8. 抽象之物在达到一定深度前，并无太多含义。它可以虚构，也可以真实。选择后者，是因其更有可能在逻辑上无可挑剔。

9. 若你过早地渴求真实的“知识”，而你又不具备对应的“身份”，那么无法在世俗中支撑起这份行为的你，必须付出更多的代价来逆行大势之流。

10. 抽象、有门槛、有传承的知识常用于过度包装。

部分人歧视智力活动和产物质量，在他们看来，科学不过是权力和利益的载体。

断层：思考，是不断质疑自身
曾经的认知

第七问：冷漠-为何不过度纠结一些不公平？

1. 有权力的地方，就一定有粉饰的腐败：在不公的体系里，只有人际、偏见、权力不照顾的参与者，才拥有“公平对待”：实质上，是严苛而畸形的调控。

2. 有些时候，实现公平的方式不是消除异端，而是在另一个地方，创造新的不公平。虽说某些不公平的做法，正是实现公平的手段：但当不公平的概念被恶意利用时，无人再能拥有合理权益。

3. 我乐意看到需要帮助的人得到帮助，正如我正视我受到的损伤无法得到弥补。不过，温良不是懦弱，当我们察觉到根本利益被贪婪地侵害时，应当把事情的严重性升级到对方难以承受的地步。

4. 有些“弱者”的收益，来自强者赐予的机会。无需嫉妒弱者，因为我们无力指责强者。

5. 我们无力成为处于众人焦点的“揭发者”：部分看客认不清事实，更关心自己的暴虐、惩戒之癖能否得到满足。但请保护那些为我们发声的人，因为他们申请得来的光亮，迟早会照到我们。

6. 就连“对等的交换”，也需要付出额外代价：当维护和监督的成本过高，沉默才是最优解答。

7. 保护自己的同时，尽力在贫瘠的土壤上留下不

成熟的理智和善意：不要把公共的表达空间，留给糟糕的人。

第八问：无言-为何不轻易同陌生人争论？

1. 辩论应当展示出我们对问题的理解；而非是一种为满足他人的情绪而进行的、难以自洽的低俗攻击。

2. 有些调停者擅长于堵住他人的嘴，逼迫其接受虚伪的调解：最终，我们得到的不是混乱牵强的糊弄，就是基于我们自身缺陷的指责。对于这样的“无解”状态，我们没必要浪费自己的时间。

3. 有时候的妥协，是因为我们在事实上落败，就试图在感性上说服自己：自身早已疲于应对。

4. 他们追求低级雷同，而非高度一致。一些人会把异己的观点当做威胁：他们从不改善自己，只希望消除不安稳的因素，并在背后大肆抹黑你的“不当”。

5. 他们只会把不同抽象对象的特征杂糅在一起，把抽象概念当成唯一的被批判的实体：认知的闭锁来自于根源上的脆弱和愚蠢，思想的跳跃来自剽窃的人权和智慧。

6. 当我们不小心处于争论的焦点时，注定处于被动：融入即失去自我特征，脱离即破坏表面关系。

7. 谁质疑谁举证？当真相不确定，对方把“证据”藏起来、或利用规则拒不配合、用中庸圆滑的观点将其糊弄过去时，质疑者便是刻薄的施害者。

第九问：愚昧-为何需要维持“无用之物”？

1. 当你觉得某种事物无用时，或许你并非它可获得、或带来利益的对象，而暗示、遮掩、威慑、约束才是它真正的目的。

2. 无用之物养育“独用”之人，他们需要表演地非常忙碌，以痛苦地表达自己的有用。

3. 简单意味着坚固。

4. 那是旧世的过渡地带，还存在少许应用场合，或者仅被当做一副有收藏价值的过时镣铐。少有人能够勤奋、勇敢、负责任地清除它。

5. 一些“无用之物”可能是不被当下的我们认同、但实际上是更加合理的选择：合理的未来不会凭空诞生，更不需要我们去奢求某方的被迫让步——它需要多方的争取，历史源自共同的创造。

第十问：失礼-为何选择性回应外界期待？

1. 真言也可拼凑出假象，那未必是“期待”：真正愿意为你考虑的人，不会希望你勉强自己。更何况，有些时候的“期待”是一种报复，是他们觉得其它人的受害程度，需要比自己的程度大。

2. 某些人热衷于自施苦难、强行给予，然后以“期待”的形式强迫他人回报他。更危险的是，若我们不满足他们的“期待欲”，便会陷入道德上的弱势，或目睹他们做出暴力的举动。

3. 某些人借“期待”的名义，对你“提供帮助”：实际上，受到伪善（用自认为的善举[其知晓“以善得善”是一场简单明晰、符号化、权威支撑、低成本高回报的交易]，来掩盖真实的欲望）者的帮助，必受其愚蠢而有害的制约。

4. 所谓非你不可，或许是出事前唾弃，出事后依赖。

第十一问：欺骗-为何对某些人隐瞒真相？

1. 俗人只有见识到实际而泛滥的恐惧后，才会试图去理解恐惧。提早让他们知道真相，便会受其轻视或厌恶，给自己带来无尽的麻烦。

2. 人们若透明地交流，极易造成不可缓和的冲突：有原则的隐瞒、欺骗，也不失是一种信任和保护。

3. 有时候的隐瞒意味着界限，意味着你依旧看重某种影响：虽然坦诚相待能加强彼此的信任，但也可能使一些行为失去分量。

4. 任何关系都需要谨慎经营。过度坦诚，试图用暂时的美好印象、和一些花言巧语来封锁对方正常的价值判断，或是期待对方因“情感冲动”而接纳一些潜在威胁，并对双方都不见得有利。

5. 恰当的隐瞒是一种智慧。战略性的无知对自己也适用：只要知情，就得回应。若不知情，便能合理地逃避。

变数：世界的参差，将不断逼迫独行

第十二问：自我-关于情感：

1. 守护、符号、责任，以及物质性因素：血缘、财富、性爱等，共同表达出亲情、友情、爱情等情感。这些情感在人类认知下的重心和作用不同：亲情重在社会责任和爱护、友情重在双向认可和陪伴、爱情重在共赴生活和守护，感动是情理上的认同、喜欢是价值上的认可、冲动是意念上的满足——情感是生命的通用语，更是我们生活的痕迹。

2. 即便情感是宽泛的，但是我们对其它物种、物体的情感应该从属于对物质的需要，而不应当和对人的情感相提并论：这是文明社会（重视人的价值的社会）和稳定秩序（重视客观影响的秩序）所带来的约束。

3. 我们因为理性而感到孤独，因为孤独而感到焦虑、恐慌、自卑。为寻求安全感和归属感，人们会热衷于沉浸在感性活动里：或酒色成瘾、或佯装合群、或随性行事。但我们也可以创造，在与世界的协调中实现自我价值，也可以主动优化自己，在追寻“他我”中找到真正的自己。

4. 我们需明知可触却留有距离、分离理想符号与现实寄托：情感可以不是泛滥冲动的，也能够严肃而崇高。

5. “对生命意义的抽象建构能力”，构成了人类这一物种的特权的基石。我们对其他物种需进行分层的态度：正视具备自我反思能力的生命、关怀具备低级神经功能的生命、将无感或低级生命视作资源——受限于科技发展的水平，我们暂时只能达成此共识。然而，在私人领域的判断，应留有自由的空间。

第十三问：自我-关于性别：

1. 性别是显化的、界限分明的差异。身体的完整是先天赋予的外界认知，也是我们应该尊重和表达的自我性质。其应该达成内外双方的认可，不过，也应该留有足够的弹性空间：每个人都可以在不影响其他人的情况下，实现自己关于性别的精神自由，这是随文明程度提高而获得的“赦免权”。

2. 许多人对美丑、价值的判断基于性别，把自己当做原始文明的“捍卫者”：他们把异性间的繁衍当成人生的第一任务，摆脱不了生物本性的束缚的同时，更试图把性别差异当成一种正误。

3. 在文化含义上，性别从来不是一种特权，也不是一种能力的前置条件，而是反映社会责任的符号。它的产生意味着不同性别的人会有不同的责任，但些责任也允许彼此交换。

4. 我们之所以忌讳“性”、认为性会带来羞耻感，是因为：性会带来内外的失序，让我们无法忽视和动物一样的共性与自身血缘与存在的合法性，加之不可逆的关系连接会带来不安稳感；性会被解读为支配、臣服、索取或奉献，它隐含对人的工具化，不够理想；性是一种稀缺的社会资源，不可随意获取，我们缺乏

它或者惧怕它；我们需要保存性本身的张力，与自身的纯洁性。

然而，性本身中性而自然，我们激烈的厌恶，只能从我们对自己欲望的恐惧中来。对性的羞耻毫无必要：但即便我们将它视作回归生命力本质的寻常对象，也需持有“不干扰他人体验”的情境礼仪；更何况，此刻的“未被言说”，是为了锚定性关系中更“值得言说”的东西。

第十四问：自我-关于后代：

1. 我无法给予他绝对安稳的物质生活，也无法保证他能够在现代教育中出类拔萃。我无法确保他不被低俗的乐趣侵蚀崇高的理想，也无法期待他能够在世俗中还有超脱平凡的眼光。

生活过方知其苦，在苦难中寻找欣喜的能力，在传统家庭结构中寻找自我的资格，仅个人那微薄的成就根本无法支起。不妨就此终结血脉延续的苦难，善待自己，因自己从那泥潭中挣扎而出。

别忘记了善待亲人，无论如何他们都牺牲了自己的舒适而选择拥有你；善待周围的人，因为他们和曾经的你一样，也是臣服于浪潮，却无能去解脱的人。

2. 若我们决定拥有后代，那便需要将人超越物质世界的一部分构成交给他——即将精神世界的主权交给他，使其敢于面对自己的困境和不足、能够理解世界和认识自我、有能力拥有更好的生活：给他一个完整的人生而非给他添麻烦，让他能够为自己而活而非成为你的工具（工具的身份和意义由外界赋予），正视他们自己的人生后的亲而不密、孝而不顺，才算是育人而非养人的底线。

3. 早期管控，前期引导，中期监管，后期放手。

这是一个“以恶谋善”的过程：但无论在哪个环节，我们都要让他认识到行为和结果的相关性，培养并尊重他的价值判断，不强迫他成为我们的所有物。即便他最后一事无成，我们也早已有能力给他一个保留正常生活的权利、兜底最坏的发展。

4. 我们绝不可利用长辈的权威，对后代进行冒犯和侮辱：家庭不是暴力和物化后代的保护伞，虽说后代经自己的血脉来到这世上，但人类超越物质属性的精神部分，使得他并不完整地归属于父母双方。别拥有了全面支配别人的人生的能力后，忘了怎么当人。

5. 为“利用后代来提高生活质量”、“让自己能够安稳养老”而“崇高地”生育的动物本能，并不与值得肯定的情感挂钩。即便有善举和温柔填塞，这也不过是高级动物基于生理的、狡诈的、极度自私的伪装。我们在养育之前，就应该是有强大的能力的、能够独立前进的、有能力托举后代的个体。

第十五问：自我-关于快乐：

1. 工具式教育冲刷了我们大半生命力，浅薄的娱乐方式正好迎上“追寻自我”（如高考后）的第一个缺口：它解构了严肃的认知体系，不断地误导我们——这使得我们缺乏坚定和热爱，难以摆脱浮躁与空洞。

2. 在改善自我的同时，追寻快乐/放松也同样重要。在事物发展、选择增加、能力提高的同时，我们几乎会失去追寻纯粹快乐的资格。正如我们小时候缺乏或渴求的东西，会成为一辈子的枷锁：当一些快乐仅存在于被封存的记忆中时，我们便再也无力找回。所以，请不要将最有感知力、精力、好奇心的几年，塞满了重复的刷题和工作。

3. 钝化恶评。快乐也可以只属于自己，我们追求的是自己认可的事物，而非持有对立立场的“恶评者”心中的事物。

4. 我们对任何事物都有不喜欢的权利，也有发声的自由，但不能强迫别人迎合你的不喜欢，也不能够用不喜欢的自由，来否定别人喜欢的自由。

5. 不喜欢不意味着你能用一些下三滥的语句去攻击一些对象，这取决于个人素养的高低；但也不意味着你需要把厌恶包装地冠冕堂皇：在说服他人或表达

自己观点时，理性分析永远重于情绪表达。

6. 无需回避那些“简单的娱乐”。即便它们带来的感受足够单一，世界也能够在参与者共同的填补下，变得富有感染力。

第十五问：自我-关于心象：

1. 人们既需要强烈但是依赖感官的冲击，也需要微弱但是建立价值认同的触动。这些触动将会构成我们的内在世界：它纯粹直接、低物质成本、且几乎不受到现实事物的约束，是最初自我的发源处。

2. 娱乐是文明、哲学、精神的载体，体现着科学技术和文化水平的发展程度。精神娱乐最大的具象化的体现，莫过于 ACG 亚文化创作与爱好者，他们致力于构建出一个理想纯粹的“国度”：它无关现实身份、拥有极高包容度、不受主流社会传统规范约束，能够满足我们深层的自我认同（与群体认同）需求。

3. 不必急着评价他人的技术高低：情绪价值（不仅包括用于外部交易的情绪体验，还包括由心而发，自身认同的价值）也同等重要，爱好不一定要是专长。

4. 我们并不需要迎合任何一个我们遇到的评价体系。人的价值是多元的，这并不会意味着任何“价值”都需要“高的分数”去佐证——而是说，体现价值的方式是多种多类的，其中“自我认可”是最为宝贵、最难重寻的方式。一个自我认同的“虚构符号”，足以高效地聚集正面情绪，并支撑着我们前行。

5. 为了内心的安宁，我们很可能会沉迷于有解释

性、而缺乏预测性的神秘学：我们实际上是在复杂的世界中，为充满不确定性的生活谋求确定性。

6. 及时使用那些自己珍视的物品吧：让外物参与自己的生命流动，过度珍惜就是一种浪费。但谨慎看待那些刻意制造稀缺性、特殊性的物品。

7. 在公共领域遵守必要的规则，但在私人生命领域，要敢于承认自己的野心、审美和偏好。所以，我们需拒绝无所谓的羞耻：从被批准，被认同，被接纳中夺回主体性——变为我需要，我表达，我选择。

8. 每个人都是艺术的创作者。但想让外界认同自己的创作的话，那我们需要先让自己的“技法”被认可：在这之后，个性和创意更容易得到尊重。

9. 艺术来源于现实而超越现实：艺术能够让我们跨越时空和身份地去感受世界、让我们能进入更纯粹自由的精神状态、让我们能稀释自身的痛苦、直视自身的情绪、需求和残缺…通过艺术，我们能感受到与宇宙或人类集体意识的连接，这是对个体孤独宿命最有力的超越。

10. 从高中到大学，一部分人似乎成为了自己当时最看不起的样子。实际上，当收益不再透明，约束不再强制时，那源自灵魂深处的“悦己目标”会被凸显、那被灌输的“功利主义”会趋淡泊：这种“不守规则”并不是一种回避，而是我们认知完备、能力强大后的

明智选择。

11. 当现实生活过于平庸、琐碎或充满无力感时，人们需要一个远在天边的“神圣符号”来承载自己无处安放的生命激情。对它们的不求回报的爱，是最安全的爱。

12. 酒精是安全的情绪垃圾桶，允许彼此存在不那么体面的时候。

13. 为什么我们需要复杂的精神体验？简单刺激会让人腻烦，而迫使我们不断追求新的、难以取得的强度，其最终带来的是麻木、疲惫与虚无。而复杂的精神体验能让我们保持知觉的敏锐度，获得征服快感与人构秩序感的同时，让有限的生命在感知上获得无限的延展。

我们渴望利用高成本的信号，来筛选出同类。这种深刻的共鸣，构建的是超越表面的精神上的血缘关系。

14. 要求别人“外向”是一种精神的变态、越界的性格歧视：人只有在平等、适合自己的环境中，才会试着去和认知相近的人交流，而后将这种扩大的自我认同，视为“外向”举动最有力的维持。

15. 游戏是一种理解世界的语言，它让我们更坚信未来会更有意义。

第十六问：相逢-关于爱情：

1. 爱情不是一种商品，也不是放纵和不可清醒，更不是占有、索取、性的结合体，而是保持尊严和个性前提下的自由而纯净的结合。

2. 爱情是一种陪伴和认同的需要，是心智成熟者的自由意志，意味着情感上的善和恶，将得到同行者的干涉：但并不意味着你有权利把对方的隐私和弱点当成自己引以为傲的“武器”，而毁掉别人的生活。

3. 动物性欲与反叛意识的结合，会使一部分人觉得获取一个高级的私人财产是一件非常光荣的事情。但是，爱情绝非是一种利用本性的操纵关系：低等动物沉迷于控制和封锁，而这一用本能欲望来判断自己的情绪和想法的行为，最为毒害陪伴的意义。

4. 爱情是一种创造性活动。如果一个人没有外在能力去实践爱，没有内在品质去奉献自己的生命活力，那他也不配得到别人的爱。

5. 爱情是贯穿时代的永恒话题，能给帮助我们对抗不可控的虚无感。爱情的本质不是“找到唯一的解”，而是“选定一个答案，然后在对抗虚无的路上，用一生把它验证成唯一的解”。

6. 警惕借助“爱情”这一纯粹符号的道德批判。

无需美化“爱情”中的完美受害方：并非谁先发言，谁有胆量泄露双方隐私、谁能够违背自身尊严地做出极度感性的指控，谁就能立于道德中的不败之地，并心安理得地接受不知情者的“正义帮助”，而对另一方进行无原则的咒骂和攻击。

7. 部分低龄群体对“情爱”过度敏感。其原因无论出自对越界者的审判、还是自身的生理性过激、又或是归属感试探——我们都需要尊重其人的选择和行为，尤其是他们并没有干扰到自己的正常活动时。

第十七问：相逢-关于助人：

1. 有部分被帮助的人认为，你并不重视这份对你并不关键的价值，而这份价值对他们更“有益”：出于整体考虑，你应该被动做出“自愿的牺牲”，而使共同的价值最大化。

但实际上，他们也常常高估一些信念，轻薄地浪费这份价值。最终，他们自身对自身的亏欠心理，使得他们并不愿意直面这份责任。

2. 不轻易参合其他人的因果：但若选择帮助他人，那我们也同时也接受了帮助他人带来的负面影响。这意味着我们不能只享受助人带来的快乐和荣耀，而忽略其背后要求我们背负的责任。

额外地，若被帮助方因自己的原因或外界不可避免的因素而遭遇不幸，我们可以表达出一定的宽容而选择再度帮助，但这并不是无界限的——额外的变故本就不应该是我们理所当然的责任。

3. 警惕他人用“小事”让我们欠下“大人情”、不合理的归责机制、网络舆论场中完美主义者的指责。这种不对等的交换，最终会让我们为一点小利或一点善心付出数倍的代价——欲加之“罪”，何患无辞。

第十八问：相逢-关于大群：

1. 我们热爱集群行动的原因之一是“认知匮乏”。因为认知不清晰、不深刻，我们无法理清真实的利害关系而选择含蓄的自保；也无法辨别哪些事物从属于客观世界、哪些事物仅来自主观绑定而选择回避个体的独立性——这让我们总是无意识地被带有熟悉色彩的浅薄手段戏弄。

2. 集体会给我们带来共享的安全感和荣誉感，但也会使人分摊掉自我或他人的缺点：这让我们无意地抬高自己的身位，而不再追求个体真切的卓越，甚至会希望集群整体能够保持一种庸俗的平衡。

3. 我们在迎合大群的途中，也会失去我们的优点。最终，我们无法满足那些对我们有“偏见”的人，也会失去原来赞美我们的人。

4. 异化的“集体主义”并不为集体：他们不过是将其他人视作抽象规则或资源的无意识显化，并致力于约束或清扫其他人的个体独立性，最终使得自己拥有独特的身份标签。即便这个身份带来的益处只为他自己，他也理应承担对应的责任，但当身份标签频频被包装为高人一等之人才配得的奢侈品时，贪婪的他们便会将“合理地维护集体”视作一种额外的代价。

第十九问：改变-关于学习：

1. 广泛学习的目的，在于让我们明确地知道自己想要单一地追寻什么。泛而不精、大而不全绝非我们应当存有的价值选择，维持生计的同时追寻自己“单一的”乐趣远比各方认定的“全面发展”重要。

2. 错题本、笔记、思维导图等辅助形式若使用不当，则容易导致思维的固化，并让我们无法正视差距，而将落后的原因归结为这种形式化的努力做的不够。若要好好利用，则需我们或能完全记住所写内容、或笔记高度凝练、或本身极其优秀，已不需课本、试卷上的资源来提升自己。

3. 高考工厂与幼年竞赛对于“普通人”而言，是突破自身发展局限的两个极端。其成功被赞颂源于幸存者偏差，参与者认可源于缺失的自主判断。他们在获取极大成功的同时，有可能会失去自主创造力、不能独立做出良性的判断、也不能够处理好人与人之间的连接属性…伴随而生的锐利三观是竞技理性的防御机制，而非宝贵收获。

4. 不必为赶不上 AI 强大的知识水平、学习能力而感到焦虑：多数人的能力必然地落后于时代水平，这点在 AI 出现之前便显而易见。AI 不过是更形象化了

这一问题：其将散落在文明各处的大量知识无逻辑地聚集在了一起，并向普遍大众提供了可视化的接口。

5. 衡量“内卷”的标准，是看“内卷”的结果对外界来说是否是有价值的。不过当技术提高、资源公开的同时，若没有同步的新质量标准，便会催生恶性且卑劣的“内卷”。反过来讲，若某种考核本身就是落后的，那限制AI使用、不提供详细资料的“落后行为”，可以被理解为对学习者的一种保护。

7. 不断获得的知识塑造我们未来的身份，而非目前的身份决定知识的界限。我们的专业和我们未选择的专业并不对立：我们既需要学习“理科”对技术的理解，也需要学习“文科”对想法的把握和表达。

8. 现代知识是抽象的、直觉难以得出的网状知识结构。相比具象而相对独立的早期“技能”，其具备更高的复杂性——但得益于其传播门槛、使用门槛被一部分技术消解（早期技术的复杂性依赖于自然界本身，而非符号系统，而难以被消解），现代人们即便没有那么高的学习能力，也能够把复杂性外包出去，轻松胜任现代工作。

第二十问：改变-关于探索：

1. 没有探索是毫无意义的：前者的失败，会让后者更容易找到正确的方向。

2. 绝大多数探索的最外层是“森林”，繁杂且神秘；当你进一步探索时，便会遇到“护城河”，它会展露入骨的肮脏和卑劣；麻痹之后，方可抵达“城堡”，宏伟而崇高。

3. 谨慎地探索自身认知之外的事物：在难以见到光明的时候，比起远方，我们更需要脚踏实地；比起广阔，我们更需要向前的意志；比起接纳趣味、技巧和远光，我们更需要关注基础、技能和现状。

4. 从“愚昧”变得清醒，未必是一种祝福。若我们可以保持“愚昧”的同时远观到“真相”，那我们应慎重地考虑这是否值得深入探索。

5. 有时候，“碎片信息”可以是一扇天窗，让我们能够低成本遇见繁杂多样的认知，轻松看到跌宕起伏的故事，有选择地走进理想朋友的精神生活，不受物质财富困扰、不受眼界圈子困扰地生活在这个更加平等的理念世界。

6. 事物的复杂性并不意味着“高端”。复杂性也许说明其能够更完备地解决各类问题、涉及的信息规

模大，但也有可能是因为技术债务的积累、因为有些人刻意制造的门槛、因为外界环境本身就变化多端。当复杂的成本超过收益，当稳定的环境不再需要我们去考虑方方面面时，复杂的系统就会再度重构。

第二一问：改变-关于竞赛：

1. “水赛”或冷门赛时的存在扭曲着部分人对“竞赛”的认知：他们在认为人脉/组队意味着获奖、时长意味着努力、冗余意味着优秀，虚浮意味着正式的同时，对天赋、积蓄、创造、灵感的力量不屑一顾。

真正的竞赛应该是残酷的，而不是预设奖项的宗族大赛或具备娱乐性质的草台班子。那些靠颠倒昼夜、持续训练、天赋加上机遇而非时间加上人际取胜的参赛者，更有资格对竞赛体系做出评判。

2. 相比于过程无法监控、成果易被剽窃、评判标准被垄断的商业化“本科生发论文”，良好的竞赛更具备透明性、公平性、精确性，同时其基本为零的信息门槛，更能够体现出一个人对纯粹而极致的思维模式的追求：而这一思维模式，是我们能够在繁杂的文献中，整合大量前沿研究而提出新的创新点的前导财富。

3. 竞赛和考试不同：竞赛作为一种强调个体创造力、反应力、天赋才华等理想因素的考核，其衡量标准容易苛刻和过分抽象。好在部分评判者的有限性中和了这一点：在他们的干涉下，太多虚假和非正当的人被推上至高舞台，实现过程失去应有的意义。

第二二问：改变-关于教育：

1. 许多专业技能，并不需要较高的认知能力与知识基础作为其前导环节。在传统的教学结构中，掌握它们需要我们在低效的自学体系中抵抗前人的傲慢。

然而，当预设的敬畏被剥去后，那些表观复杂的事物会在部分“低龄人”中被轻易分解（不要因年龄而“造神”或“嘲讽”）：这也说明那些随时间而自然获得的成就总是无效的，他们并没有获得任何改进。

2. 若要学到事物的抽象本质（也不可夸大其重要性），而非仅拥有“工具理性”或只会灵活运用一些生产工具，外界的“速成式辅导”总是薄弱的。这需要我们自己去探索，即便这被视为“不负责的教育方式”而排斥大部分学习者，但有需要接触抽象概念的学习者本来就应该只是少数中的少数。

3. 不可否定地，（应试）教育的内容和实际需求并不一致。我们需要明白自己在做什么，而非被动地仅拥有纸面成绩一项“优势”。现有的AI技术加速了我们敷衍标准事物的速度，逼迫一部分人不得不做出自欺欺人的掩饰：当弱后的能力无法再垄断评价体系时，那就用早已腐坏的观点去“禁止”它。

4. “优绩主义”指代把人标签化、重视结果的社

会符号和社会评价体系，强调傲慢、失去同情心的优秀者对于不优秀者的歧视和侮辱。它盛产善于包装、善于强调“天赋或努力”的世俗兼精神成功者，诱导人们忽略环境、运气和财富的作用。不仅如此，它还助推着好大喜功、急功近利的风气，不断抬高优秀的标准，让潜在、不适合当前评价标准的天才和普通人们，无力直视自身的发展。

然而，“优绩”中的理想成分，如高效测量能力、服务于公平竞争、低准入门槛的属性，却令生物倍感焦虑：一部分人为了摆脱这种环境带来的痛苦，同时极度渴求个体的精神体验，便把希望寄托在缥缈的词汇——个人修养，也即带有主观体验、被视为个人表达和家庭文化的“无用之物”上。

我们毫无必要从“力求摆脱无意义内卷”滑落到“崇尚先天的卓越”：反对优绩主义的关键在于重视任何人的尊严和价值，而非将“对成功的向往”寄托于自己从未有能力接触的事物。

5. 警惕“被动内卷”：雇佣方只提供使我们成为某项工具的资源，却“不谈培养，只谈贡献”地强迫我们为其创造更多的“零成本”价值：没有人需要过分地“热爱”自己谋生的手段，更何况这份热爱早已被明码标价。

6. 教育的本质是给人自由。让我们有力量去质疑，

有能力去做出选择。

第二三问：改变-关于 AI 技术：

1. AI 筛去了愚蠢、低效、规则化的脑力活动方式，但也成为了愚蠢、低效人的武装：信息的“质量”尚未有显化、明晰的标准。就这一点而言，若要拥护“新派”的利益，更多是需要将来的人们在新的技术基础上，被倒逼出更高的对创意、质量、与效率的要求。

可惜的是，人们并没有因更少的重复活动而重视创造性的价值：无意义活动以损他的方式不减反增。好在我们依旧可以用一个标准来反省自身：当你觉得 AI 只是一个“免费的乙方”，而自己只需要重复简单地活动时，自身便成了工作流中最大的阻力。

2. AI 工具拥有信息的一切权限，以人类的智慧统合（不可垄断）世界的智慧，突破了生物思维带来的局限。它有着过低的物质成本、与微弱的时空限制，并完胜智慧劳动的低阶环节。

AI 可以轻易成为所有个体的合格的智慧外延，但它也阻断了人们达到“优秀”的路径——人需要容纳不完美的、支持他们去做出有限竞争的土壤，因在他们的阶段性提升中，机械式的重复工作占大部分时间。

值得注意的是，不要用 AI 工具本身的“高产能”，掩盖自身的思维惰性；也不要将远超我们能“解释”的水平 AI 技术，视作自身的能力。

3. 在 AI 技术诞生之前，我们给外界带来的价值往往被“投入的时间”、“市场的价格”衡量。AI 技术使得内外的价值得以统一，现在的我们可以将其转化为更根本的指标：与万物在价值本身上的共鸣程度。

可惜的是，大部分人的语言水平都够不到正常表达的门槛，AI 却能低成本、无门槛地重构信息：这使得它常以复杂形式包装单薄内核，既打破了人们凭第一印象判断信息优劣的固有习惯，其催生的海量“精致垃圾”也进一步加剧了人们做价值判断的难度。

4. 数据非智能。AI 作为抽象程度高的工具，直接操作符号信息本身，且不仅局限于文字、图像。但正如我们的认知无法超越构建自己的自然语言，AI 受制于构建它的代码逻辑和文字符号：它们仅能反映客观世界中事物的抽象或关系，而无法推导出真实的世界。

5. 模型能够帮助我们识别、筛选、管理大量的知识，协同人类专有的社会、情感、创造属性，实现真正而高效的知识共享与文明管理。记忆力、假人际将不再成为我们庸碌此生、恶性竞争的核心。

6. 无论是趣味性还是难度，都不足以成为区分“创意”和“技术”的标准。创意不等于不需要学习、打

磨就能得到的一些笼统性的趣味语句：提出一个好的创意不比学习一门技术简单，而复杂的技术实现也能加强创意的表达，使其定制化精细化，体现趣味之处。

7. 越抽象的语言层级，越不具备精度。高度抽象的文字相比意识过于死板，相比图片又过于隐晦：其并非唯一的表意形式，更不是承载价值的最佳的形式。

8. AI 技术让我们产生了如虚拟对话、跨专业学习、高效打造个性化/精品化/高直观/高时效性的产品等新需求，但其能耗之大，并不足以让每一个创作者都能够自由地表达自己：在未来，它会是理想世界中环境的一部分（而非工具或独立主体。任何工具都应该结合 AI 有特征地优化自身，同时不忽视人曾/正在其中的支配性作用），并不断呼唤着我们由心而发的审美和判断能力，而非一个可有可无的生产工具。

9. 工业革命以物质资源为原料，通过规模化生产满足物理世界的占有需求，旨在普遍改善个体的物质生活条件；AI 技术则以脑力劳动成果为原料，借助易于传播的架构或方法，通过数据生成来加速人类的信息处理过程。算法优化与生态建设，成为 AI 带给技术领域的新需求和新工作。即使因生产关系、道德观点、工作理念与生活条件的滞后，这一技术尚未被恰当使用，这也是无可避免的适应过程。

然而，AI 技术在远远落后于技术领域的文化领域带来的需求和工作，几近一场灾难。部分人过分地靠信息流去解决认知、情感与审美等精神需求：他们精神世界中的称霸欲、占有欲和分享欲被不断激活，随

即演变为攀比与焦虑——它所牵引的，是一种永无止境、持续膨胀的非物质欲望，与受物理成本、传播速度和稀缺性限制的物质需求截然不同。

10. 任何一个人都能利用 AI 打造一个看似精美的 demo：但创造的过程，不是 AI 在广泛的引导下能够随机地生成什么，而是人们需要它能够准确无误地实现什么。我们不应该眼高手低地去生成粗制滥造的伪成品。

同时，在任务的内核复杂度没有提升的情况下，盲目地用 AI 去加速旧命题的产出，形成的非系统、不安全、不可迭代的劣质横向堆叠带来只有人类自身的技术水平和思考能力的双失。

11. 从高级语言到汇编语言，存在可控的性能下降，而借助 AI 工具从自然语言到高级语言，存在的是不可控的功能分歧。编程者可以控制代码的风格，而相对稳定地优化代码性能，但他们很难保证“一致的自然语言风格”能够生成一致且合格的代码：“随机性”本身既是 AI 工具生成复杂且多元产物的根本，同时也是其产生不可控、不合理“幻觉”的根源。

12. 任何事物都有对技术的重视：这是尊重天赋和努力的表现。只谈表达而忽视技术，和只爱成果，但又不想花时间、又甩锅给没天赋一样荒谬。我们不否认部分弱势群体客观上无力培养自己的技术：但他们需明确知道消遣并不能和专业混为一谈，不能既走便利渠道、否定投入，又逼迫外界给他们一致的认可度。

13. AI 连接着所有的知识与信息，让人类这一概念真正成为了单一的“实体”：正如此，它仅能协助我们的思考，而不能满足交流的需要——因为交流感产生的前提便是，表达意图的同时刻意留有距离。

第二四问：改变-关于 AI 艺术（正）：

1. [作品中心主义]AI 带来的是边界拓展，降低了艺术的门槛，而非艺术的终结。所谓艺术，即能够连接当下的文明特征、带来独特的审美体验的对象——而 AI 的创作永远是人类文明的延伸产物，它的艺术价值，也永远是在人类的艺术体系中；它也可以为人类的艺术体系带来新的表达、新的精神价值。

2. AI 艺术和亲身体验并不冲突。AI 能够具现化我们的幻想，让其经过后天的精加工而稳定地呈现在我们面前：并通过视觉、听觉等直击自然的感官，弥补“念头”的局限。

但这并不意味着“亲身体会”不再重要：在我们力所能及时，带动更多的感官去实在地接触和反思一些事物的行为，能让我们获得更加丰富的体会、且不去轻易地否定那些蕴含在原本事物中的价值。不过，很多时候我们需要的不是高质量的创意和表现力，也不担心被认定是“偷懒”或是“抄袭”，而是高效的

学习、自我娱乐、与被他人认可的原始冲动。

3. 传统方法靠技艺实现意图，AI 靠指挥呈现意图。但缺乏技法的成图的价值难以衡量，且部分创作者担心的只是拿不到对应的待遇又不敢承认自己只靠技法去创作，所以必须喊“创意最重要”来维持体面的同时，去打压利于创意表达的 AI 工具。

4. AI 工具的出现，对创作者提出了更高的审美和创意要求：即便他们能以比传统创作者更弱的主体性，更迅速、低成本低产出在 AI 工具出现前的丰富多元、带有高级视觉体验的作品，但这同时会大幅拉高创作的及格水平，并在缩小表观差距的同时，不断抬高创作的优秀线。（注意：文生图并非正当的 AI 工具）

5. 艺术的价值从来不由精度、速度、人工参与度决定。无论是传统创作还是 AI 创作，这一过程都不仅是意图的表达，更是一个不断学习、不断做出价值判断的过程。人可以借用 AI 工具，用更低的专业能力，更无时空限制地传达自己的纯粹意图：从而在更有限的资源、知识、人际水平中实现纯粹的创作平等。

但所谓“创作平等”，应是创作中各个过程，与创作者自身的“本源能力”间达到平等；而非与其他创作者之间进行忽略版权、不尊重创意的相互抄袭和攻击——部分无知而冒犯者将其美名曰“创作平权”。

6. 提炼某种画风时，需要去除具体画师的特征；

而进行二次创作时，需要避免对原创者带来不当的影响。“去隐私性”与“高效审核”的方式，能够让AI艺术的版权问题得到基本解决：我们尊重一切形式的创造，也应当尊重给予我们创造能力的创造者。

第二四问：改变-关于 AI 艺术（反）：

1. [人类中心主义]艺术是精神与精神沟通而产生的美学体验。抵制AI生图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创作者忌讳非授权的“偷窃”行为：人类模仿画作却是文明中的成长共识，因这至少源于双方对等的沟通。

从另一角度上来看，AI生图的风格基于对人类成品风格的掠夺性构造，而非起源于高度自觉的作品内化与精神交流：这是AI生图和人类创作最大的不同点，也是其无法被有知人类容忍的另一重要原因。

2. 某些“高效、摆脱繁琐约束的新式创作者”傲慢地认定，那些需要耗尽心神培养的审美与感知力，不过是AI能抹平的“小门槛”。

他们不允许艺术创作有重复的成分，对创作者过于严苛，但却为成为技术的无用附庸而感到自豪；这些人从来不肯承认，AI从来没有降低创造的门槛，它只是给平庸和贫瘠做了一块光鲜的遮羞布——它让那些连一个想法都说不清楚的人，能心安理得地沉浸在

“我是创作者”的幻觉里。高级技术用来包装精品，而非给批量的废土镶边。

3. 人培养自身的核心动因，从来不是“赢过工具”，而是自我实现与完整的生命体验。人的成长动力、成就感与社会认同，从来不和工具的能力绑定：不要错把对提示词和模型的高效挪用、或被推荐算法与运气选中，当做审美与创作能力的提升。

值得强调的是，传统艺术并非闭守而低效：它不应该因此被冒犯。相反，我们应当尊重这类实在的、依赖人本身去表达和体验的活动。

4. 人类创作者相比于 AI 生成，不可替代地提供以下属性：对画作的归属感（避开高仿的设计）、对创作方符号的认同（对优秀的天然认可）、对精神共振的追寻（画师也是创造性主体）、对大型工程的质量把控、对个人隐私、责任、版权的合规管理。

5. 当创意被亵渎、信息被污染、审美被降级、人的能力走向低迷时：他们便持有了对 AI 工具的不可逆的依赖性，沉浸在虚假的成就感和认同感中，热衷于那低成本、无压力、随机出货的赌博新品。

即便在理想情况下，AI 技术会降低创作的门槛；但实际上，使用它的人们不以更高的速度和质量为目的，而力求替代、复制、摧毁人的成长和生存价值本身——发展，从不应建立在暴虐的掠夺上。讽刺的是，

AI 的数据来自对人类智慧、价值的掠夺，被掠夺的对象无疑包含在未来使用它的人们。

6. 无门槛、无边界的艺术创作环境当然是理想的：但这高效率、高理想的环境来自“高自觉人类”的共同维持，而非那些无能且虚荣的掠夺者的暴虐意图。

现在的情况如此糟糕：人们不论时空地接受表面完美的东西，彻底与表象后面的具体生命割裂。

7. 相信他人的审美或判断能力，和判断他人的审美或判断能力是否合格是截然不同的东西。审美、判断、创新力总是伴随着大部分时候单调的技能练习而一同成熟，这些能力缺乏的人对 AI 技术的滥用，带来的是审核难度的提升与信任关系的崩塌。

第二五问：约束-关于道德：

1. 没有一种行为能够定性一个人的品格，也没有一种特征能彻底否定一个人的价值：并非所有的“不道德”的背后，都是低劣的发源。因此，判断一个人是否有道德时，应该考虑道德的“程度”：不因其虚伪而轻易否定，不因其高尚而无条件屈服。

2. 道德的存在，是人以主体性去主动约束自然本能、双向确认彼此的自由与尊严的必然：是逆自然而生的、属人的“应当”法则。

但约束不应只服务于弱者的无力感和生存需要，也应该留有一定量的“自然规则”：自发地肯定自我选择、追寻强大与主动给予、拥有无需外接认可的向上生命力。

3. 所谓“道德”，实为某种动机的表态，没人可以保证其能够确切地反映实质。任何野性与强权，都可以从“道德”的层面，散发染血的光辉：如果你没有给他们带来独到的收益，而他们又没有能力去获得，或是他们富裕到思维简陋、贫穷到自施苦难，便会在“道德”上大肆抹黑你的行径。

4. 没有物质财富绑定的奖励是虚妄的：这些虚伪的个体正利用“道德”去压制那些简单、淳朴的“有

劳有获”。进一步而言，“道德”的问题之一在于不能和“免费”划等号：使流程更加规范，可以避免很多的道德争论。

5. “道德”常常会纵容弱者行恶：举例而言，被道德问题困扰的恶人们，既想追逐俗物，又放不下自尊心；既对抗不了资本，又对抗不过规则。他们就只能用“道德”去压迫同样的苦难人，或在犯规后，凭自身是“弱势方”而试图回避惩罚。

6. 狭隘的“善者”总是善于“计算”，会去奢求更富足的你去刨除优势地帮助他人。我们需要在自身和外界中寻找一个权衡点，不过分地奉献自己的生命，也不扭曲他人的正当需求。

7. 在帮助弱势群体时，我们无需刻意地寻求道德上的优越感，去作秀或施恩。我们不需要用居高临下的人文关怀：对弱势群体的帮助，更多是论迹不论心。

8. 衡量一个人是否有道德的标准总是主观而模糊的，我们无需太强调社会的评价：但谨慎地保护好自己的道德直觉，那是为数不多能证明我们是“人”的高价之物。落实到行动上而言，我们不宜对不具备形象影响力的普通人，提出过高的道德要求。

第二六问：约束-关于善恶：

1. 人有善恶才能立足，不愿面对恶之人，没有资格拥抱善。批判恶才知如何利用他人的恶，拥护善才能保护自己的善。

2. 所谓文明，即主动突破既定局限、逆自然而行的人的主体性实践。朴素的自然仅维持自在中立的秩序，唯有文明建构的守护人之主体性的秩序，方为属人的“正、善”。可惜的是，对既定局限的主体性突破，虽说是新生事物的生命力内核，不过也是其诞生之初被主流秩序定义为“恶”的根源。

3. 纯善纯恶，过于死板；时善时恶，难掩凌乱。在大多数时候，比起关注问题的善恶属性，我们更应该关注解决问题的方式；比起一个人的善恶立场，我们更应该考量他的手段，和认知此问题的方式。

4. 警惕本意善良骗局：本意的善良，也应该考虑外界的客观因素。善意无法保证善的结果，愚蠢、做作、敷衍的“善意”比恶毒更具持久的破坏力，也应更招人厌恶。更何况，善比恶更容易掩盖卑劣的手段。有时候那些出于善意而自愿给予的回报，恰是卑劣手段的直接目标。

5. 不加分辨的平庸、仅承接主流之善而不反思本

身已是巨大的恶意。他们把迟钝、顺从当成一种遮挡软弱的美德：这类人作为潜在的受害方，往往却成为施害方的帮凶。

具体而言，以一种曲折低效的方式、在不了解事实、在不明白“助人代理方”的运作机制下去帮助需要帮助的人，是在纵容恶：即便在很多时候，这是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因为当前的环境难容善的存在。

6. 不以立场定是非。人一旦成长，就应当有洞察事物之恶、正视并利用恶的能力，而不是无原则地接纳主流之包容、妥协之善。对恶物的不当美德招来自欺欺人的报应，对善物的偏见反映整个认知的悲哀。

7. 三观正不正，不以某人的三观为标准，也不以某些人的利益为标准，不危害他人并能够相对独立地生活，追求“等价的交换”，是为正的开始。

8. “高尚”的人也会因为对外界的误解而传递错误的信息：善恶是针对具体事物的动态辨别，而非抽象的孤立主体。

9. 所谓“伪善”，无非歧视强大的施助者、打压有理的受害者、维护低劣的示弱者、指责正当的报复者、捧高糊涂的妄想者。

10. 善良不仅有作为权利的一面，还有作为义务的一面。我们可以对自己喜欢、认可、尊重的对象行善，但也需要尊重自然、社会规则，维持住它们同善良的

界限与关联：持有必要的冷漠，伸出必要的援手。

11. 部分弱者无法在现实中与强者对抗，于是将内心的无力感转化为仇恨：他们不肯定“强大”（与人数毫不沾边）本身，而是将强者的特质（如高贵、庄严、勇敢、蔑视、距离感）重新定义为“恶”，同时将自己身上的软弱、苦难、谦卑、忍耐、利他、平庸定义为“善”。我们应保留必要的同理心，但也需要留有向上的活力。

第二七问：约束-关于规则：

1. 认可宽松的规则、正视适度的规则、慎待苛刻的规则。我们在遵守规则的同时，需要分清的是应当遵循规则本身，还是需要依实际情况做出调节。

2. 道德和法律是两种不同类型的“规则”：一种模糊而接近直觉，一种准确而重视平衡。无论是哪种，都要求我们既遵守，又“输出”——维护自己认可的道德标准，以及合理使用自己的权利。

3. 不违反规则的人，无需为别人带给自身的不幸负责；若违反某些规则会让你承担责任，而蔑视实际或践踏道德能让你不受规则制裁，我们也不应这么做。

4. 有的规则自产生起，就被当作压迫人格、闭锁认知的武器。这些规则构建不成规矩的规矩：但我们的实力和利益，允许我们在一定条件下打破这些规则。但需慎重：规则之外的行为，不会在事后被弥补。

5. 如果一个过于赤裸的规则没有考虑个人简单的“善意”，那为彰显权威以约束共性，个人的行为就会遭到规则“迫害”。

6. 大部分规则不是绝对的，我们可以在适度范围之内、或特殊情况下进行调整：不漠视、不惧怕、也不去怨恨、不去崇拜。规则是我们的保护伞，但绝不

是我们冷漠、狭隘的底气，更不是恶意攻击的武器。

7. 规则当与时代特征相适应。过度理想化的规则是无效的：它不仅起不到作用，还会失去对所指对象的合理保护。

8. 过于严苛的规则，会让部分糟糕的概念外溢到正常的对象：这不仅会让破坏规则的人无法料到潜在伤害和后果，还会让有意者的行为更加隐蔽。

9. 不支持不反对，是一种理智，是一种对现状的维护，是一种对自身与他人边界与自由的尊重，但也有可能演变为对强势方的纵容。若事实依然清晰，若压迫已然存在，那此刻的沉默，便是极度的傲慢与冷漠。

第二八问：约束-关于平等：

1. 人既是自然的，又是社会的。劳动能力、身体状态的不同使我们在自然上不平等，所处时代、社会关系、知识学历的不同使我们在社会上更为不平等。

那为何要追寻平等？社会上的不平等能够弱化自然上的差异，自然上的不平等又能够减少社会属性对生命的干预：以一种不平等去制衡另一种不平等，是为“平等”；或者说，予主观的“平等”足够的力量，才能够缓解客观的不平等。

2. 面对不同的差异，实现“平等”的手段也不同。用同一标准看待差异，或用不同标准看待差异，都是实现“平等”的方式：“平等”依赖于具体的局部事物，而非仅是一个空泛的全局概念。

3. 平等在于规则上，而不在于结果。

4. 低地位对高地位的“平等”可以来自对高地位的仇恨否定，他们迫不及待地想要消除强者的优越感；高地位对低地位的“平等”也能来自对低地位的虚情假意，他们急需以一个正向的身份来伪装自己。

5. 追求“平等”意味着我们应更加苛刻地对待付出与回报的关系。同时，我们在有能力承担后果之前，应当在不损害他人合理利益下寻求自己所需之物：不

以自身所认同的平等，去破坏其他人认同的平等。

6. 公平、正义、平等强调的是计算：公平是一致的输入，一致的结果；正义是特定的输入，应有的结果；平等是差异的输入，一致的结果。

第二九问：约束-关于文化：

1. 保守或开放不是“正确”文化的标签，它仅是每个人对待不同文化的选择倾向。持有相对文化观点的人们，在冲突问题上做到彼此隔离且互相尊重，而非单向尊重或彼此辱骂，才能保证自己的世界观不走向极端化，且不被恶意团体利用。从这一点来看，接触过多元文化的人，更不容易被极端价值裹挟，因为他有足够的认知储备，去分辨、去判断。

2. 文化总会碰撞出唯一的实体，而包含很多的微小集群。少数者文化，指的是不被主流接纳，但恪守“不伤害他人、不侵犯他人合法权利”底线的文化形态。它不声称自己是唯一真理，只是提供了主流规训之外的、更多元的人生选项，让个体有机会跳出单一的评价体系，思考“我到底想过什么样的人生”；让无数被主流排斥的人，找到了可以付诸终身的方向；它也补全了人类文明的价值边界。

但无论如何，我们都不该大张旗鼓地宣传或支持小众文化，利用其更加开放或更加专制的特性，去诱导心智脆弱的人信奉不受约束的开放，或不具包容的保守：除非它被广泛地证明是对社会秩序、对人生发展有“折中效益”的得体文化。

3. 文化因相互制约而平衡。再理想的文化成分，若不受约束而被过度放大，支持者因其理想而拥护、反对者因其范围而抗拒：对立属性的显化挑起，会使施暴者陈腐或极端、使无知者麻木或敏感、使观望者频繁从中受害，直到这一成分再无翻身可能。而这一失去局部协调的文化，终会因新的争端而彻底瓦解。

4. 文化、环境、经历等共同影响个人价值观。处于主导地位的个人价值观引导并规范其他的价值观发展，共同构建出整体价值观；这种多元的整体价值观会成为新的文化部分，并影响个人的价值观发展。无论如何，人的价值体系，从来不是天生就有的，它会在“接触-筛选-建构”的闭环里逐步成型。

5. 部分“低劣”的文化，容易受到人们关注的原因在于：我们都易于接纳不需要深层思考的、却能快速放大快感、造成共鸣的简单词。区别是有部分人能从中得到反思并将其当成表意工具，而有部分人闭锁地将其视为洪水猛兽或低级地将其视为高档信条。

6. 我们所在的世界并不理想：一些文化观点因理想、纯粹、逻辑恰当而具备吸引力，但不适合当下条件的它们，更多时候会被有心之人错误地利用。理想概念总是无可反驳，比起质疑或相信，不如看看其提倡者，如何在复杂现实的轨道中去实现它——姿态越是正确明亮，其想盖住的阴影越是贪婪。

7. 我们为什么喜欢文化中的反差感？最基本的原因是短暂的认知修正会带来激素分泌；但这背后更深层的是我们俯视外物带来的优越感受、对压抑且痛苦的现实的不满、对可控安全感、归属感、对抗虚无的追求、与对突破自身认知局限的渴望。

8. 警惕以畸形的形式传递文化的良性内核。举例而言，我们不该用压制个体表达大局意识、用无由试探表达磨砺考验、用受害有罪表达善良宽恕、用逼迫威胁表达尊重规则、用超额奉献表达应有态度...迎合原始而落后产能的行径，并不是一种精湛的技术。

9. 警惕文化中被过度吹捧的“名人”。我们不需要被局部加工的话语、也不需要为一个具备逻辑的简单观点，强行绑定名人：更何况必然有“名人”持有相反的观点。他们的地位和其对应领域的公信力，和他们“或许”表达的观点并无关联。

同样的，自然界的某些现象和特定道理有相似之处，并不能说明“道理成立”：它仅是形象、便于我们记忆地构成了道理的一个载体。相反，来自 AI 工具的“证据”，也不应该因其来源，而被强硬地打上“不可信”的标签。

10. 文化素养体现于语言，语言倾向体现于隐喻。我们对抽象事物怎么理解，塑造着我们的三观。

11. 文化被“魔改”，是体化自信与生命力的体现：

每一个时代都有权用自己的语言重述祖先的故事，但我们需对历史中严肃而真实的人物保持敬畏，并尽力让“魔改”之后的内容体现出符合当代的价值观。

12. 传统中的“野蛮习俗”只要能带来正面的情绪释放和纯粹快感，且不侵犯他人权益，便拥有存在的价值。反之，如果“粗放”变成了“粗暴”，那它应当被限制或淘汰。

第三十问：约束-关于文明：

1. 可以复现、传播的随机性构成了确定性：无数个猜想中被验证“更接近世界”的那部分会构建起稳固的科学体系；而无数个看法中被认为“更符合文明”的那部分会构建起多元的文化体系。这两种体系会分别传递“深度思考”、“自由行动”两类人本特质，继而构建起循环，最终使得人们能更好的生存。

2. 文明发展基于对自然的建设，而非对同类的剥夺。人类为了显示自己的进步，动作会发生很大畸变：“如何对待…才能体现文明程度”有时候会使得某些群体得到过度的保护，而使真正或间接的受害者不为人知。

3. 现代社会判断一个人，不能轻信其言论，而要审视其具体行动。文明本身虽复杂，却因高度符号化而极易被人们习得其中的抽象概念；但任何物质实践都必然面临着资源消耗与不可逆后果，其代价远高于口头表达。更何况万事具备一体两面，一事物必然拥有其被认同的部分与不被认同的部分。所以判断一个人的分量，更需看他如何在行动中承受代价、在结果中兑现责任，而非听他如何轻巧地复述他人之语。

4. 宣誓仪式借助庄重的语言和环境，帮助主体完

成心理上的身份跨越。它让我们主动被社会信用体系
审视，并从心理、从法治程序上驱使自己遵从誓言。

第三一问：约束-关于天赋：

1. 没有天赋的努力是一种践踏生命价值的剥削，而没有努力的天赋是一种淡化生命价值的埋汰。天赋约束着努力的效果，努力的程度应该建立在和天赋适配的基础上。然而，很多大众化的事物比起对天赋的需求，更加看重一些廉价努力。

2. 我们应当承认没有天赋的自己。在严苛的环境里，努力是天赋展现的渠道，而非弥补自身天赋不足的台阶。幸运的是，我们不需要从自己的“天赋”中找到答案，这个世界有很多力量、工具能成为“天赋”的扩展。从特定角度来看，每个人都有一套至高无上的天赋，只是还没有找到对应的事物。

3. 成功来自于天赋和努力的独特组合。我们应该谨慎地投入时间和精力在象征天赋的陡峭道路上，但也不可轻视象征努力的平坦大道带来的广阔机遇。

4. 你拥有它，并不代表你“应得”它。拥有高天赋能让我们在某些场所表现地更优秀，但同时也意味着我们应当承担更多的责任。

5. 天赋低者不该把“带天赋的竞争”定为不道德。当社会还需要发展时，找寻人才的优先级高于照顾好所有人的感受。同时，我们批判的更多应当是“结构上的不公”，而不是“个人合理地运用天赋”。

世界独语

那么，我们需要一个什么样的世界？

标准总是因人而异的，但和篇章的开头相似，我们渴望着能够分享一种值得参考的标准。

不过，我们在探索的路上批驳了太多不合理的现状，也无形中立下了太多“规矩”，我们还有空间留给那所谓的“标准”吗？

表象从不否定源头，正如我们在一遍遍地阐述、整理的过程中，早已将一些关键的启示深藏其中。

先别急着回头看——想必曾认可过我们观点的你，或反对过一些看法的你，在自己心中早已有了答案吧。

试着将它们写下来，然后不断地阅读它、更新它：让它在时间的拂动下渐生灿芒，让它在诸多事件的检验下明晰内部的规律——前者谓之“金泽”，后者谓之“范式”。

若你还没有一个具体的想法，试着阅读我们归纳的关于个人、环境、内核的一些建议性标准吧：

个人之答，为责任与真诚、尊重与边界、自主与实现、抗争与求真、互助与达礼；

环境之答，为自由与平等、公正与民主、开放与多元、和平与安定、理性与科学；

内核之答，为精微、生命力、希望、美与创造。

标准重构，是我们不断解构万物的前提。

愿您能形成一份属于自己的独到认知，建起文字的大厦，“学会表达，相信自己。”